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已经于2022年4月20日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服务社会，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资金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统筹学校研究生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

第二章 奖助学金的种类及标准

第三条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二）学业奖学金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金额 (元/年)	比例 (%)	金额 (元/年)	比例 (%)
一等	10000	15	6000	15
二等	8000	25	5000	25
三等	6000	40	4000	40

(三) 其他类奖学金, 根据捐资方奖励标准确定。

第四条 助学金种类及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

(二) 其他类助学金, 根据捐资方资助标准确定。

第五条 “三助一辅” 津贴

助教、学生辅导员津贴: 由学院自行制定标准; 助管津贴: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5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 助研津贴: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三助一辅” 津贴按实际聘任时间计发。所有“三助一辅” 津贴均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三章 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见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 1、2), 其他奖学金根据捐资方要求评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评定办法见具体实施细则（附件 3、4），其他助学金根据捐资方要求评定。

第四章 奖助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标准及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名额分配、监督评审、最终审核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初步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由学院按分配名额初评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初步评审、初评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初评推荐人选进行评定；审（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报到注册、有无固定工资收入等情况确定获国家助学金资助者，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办理相关发放手续。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六条 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必须是在我校攻读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甘肃农业大学，申请人应为主要完成人、第一作者；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校奖助学金评定通知发布之日。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并同时享受相关奖

助学金，但其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参评身份。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和资助；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和资助。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当年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2. 休学者；
3. 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同时不得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4. 学校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它情形者。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的停发和恢复发放

1. 休学研究生，自休学文件印发后次月停发奖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2. 退学研究生，自退学文件印发后次月停发奖助学金；
3.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次月停发奖助学金；
4.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自处分文件印发后次月停发奖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额收回研究生奖助学金，取消相应荣誉并收回荣誉证书。

1. 在科学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其他严重有损学校声誉者。

第二十二条 奖助学金的停发、恢复发放、收回由学院确定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根据相关文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研究生获奖助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行回避制度，即当发生评审者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评审者应主动向同级评审组织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在奖助学金评定环节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在奖助学金评定环节中，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干部工作、参加实践创新以及校园文体活动等思政工作纳入到奖助学金的评定当中来，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功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

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甘农大发〔2019〕5号）、《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甘农大发〔2019〕102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3.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实施细则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学术、积极进取、全面成才,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省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按期缴纳学费注册的基本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公式为:

总分=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20%+科

研业绩 × 40%) + 体美劳育成绩 × 20%;

(一) 德育成绩: 主要包括思政课平均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和荣誉称号等。

(二) 智育成绩: 主要包括学位课成绩(除思政课成绩)和科研业绩。

(三) 体育成绩: 主要包括参加院校运动会、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等。

(四) 美育成绩: 主要包括各类文艺美术类比赛获奖等。包括文学、艺术类作品发表和参加活动等。

(五) 劳育成绩: 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明宿舍和其他劳育工作。

第五条 学生干部分校级、院级和院级以下, 校级学生干部 80 分/人, 院级学生干部 60 分/人, 院级以下学生干部 40 分/人。

第六条 科研业绩指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业绩计分值, 包括研究论文、授权专利、制定标准、出版专著和科研成果等。

(一) 业绩必须与申请者所在学科紧密相关。

(二) 论文、专利和标准, 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 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专著和科研成果必须以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共同一作发表的论文, 只计算排名第一作者科研业绩计分。

(三) SCI、ISTP 和 EI 来源期刊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其它论文以原刊为准。

(四)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授权专利获得其它科研奖励

以及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分别以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五)博士一年级参评时，若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并且其论文、专利和标准等业绩材料在硕士期间没有用于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以作为博士材料参评。博士二、三、四年级不能再使用硕士期间材料。

(六)科研计分依据《甘肃农业大学教师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执行。

第七条 荣誉称号及体美劳等各类比赛获奖得分标准如下：校级奖励每次加 50 分，地厅级奖励每次加 80 分，省部级奖励每次加 120 分，国家级奖励每次加 200 分，所有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多人共同获得的奖项，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60%、30%计，之后排名不计分；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部（院）统一保存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附件 2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指纳入全省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按期缴纳学费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主要依据其学业成绩等综合评定。

第五条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五个方面综合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学习成绩 20%+科研成绩 40%）+体美劳育成绩（20%）；

- (1) 德育成绩：主要包括思政课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和荣誉称号等。

(2) 智育成绩：主要包括学习成绩和科研成绩。学习成绩按照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计算加权成绩；科研成绩包括研究论文、授权专利、制定标准、出版专著和科研成果等。

(3) 体育成绩：主要包括参加院校运动会、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等。

(4) 美育成绩：主要包括各类文艺美术类比赛获奖等。包括文学、艺术类作品发表和参加活动等。

(5) 劳育成绩：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宿舍卫生和其他劳育工作。

德智体美劳成绩具体评定标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决定和调整。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件 3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省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请承诺制。各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受助研究生诚信教育及资格审核，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

第三条 研究生院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4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统称研究生“三助一辅”）。

第三条 助管由学校设岗聘用。助教、辅导员由学院设岗聘用，助研由导师设岗聘用，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在助教、助管和辅导员中只能申请一个岗位；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原则上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最多不能超过40小时。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对象是纳入全省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所需费用由学校研究生“三助”经费开支；助教、辅导员、助研经费由学院、导师筹措，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列支，具体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